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 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發售任何證券之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而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之證券法未進行登記或符合資格而於上述地區進行有關要約、招攬或發售即屬違法。在並未辦理登記或未獲得適當豁免遵守登記規定之證券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凡在美國公開發售之任何證券,均須以招股章程之方式進行。該招股章程須載有進行提呈發售之公司及其管理層之詳盡資料及財務報表。本公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SPG LAND (HOLDINGS) LIMITED 盛高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7)

海外監管公告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發出。

請參閱下頁隨附之公告。本公告之副本可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sgx.com查閱。

承董事會命 盛高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偉賢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偉賢先生、王煦菱女士及朱孝廉先生;及獨立非 執行董事為張英潮先生、方和太平紳士、蔣小明先生及關啟昌先生。



SPG LAND (HOLDINGS) LIMITED 盛高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7)

有關於二零一六年到期 200,000,000美元之13.5厘優先票據 之同意徵求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作出。

本公司擬就有關監管二零一六年票據之契約之該等建議徵求同意。同意徵求之主要目的為尋求持有人同意:(i)修訂「受限制附屬公司出售及發行股本之限制」以及契約項下其他相關條文以批准建議無錫新都重組;(ii)修訂「資產處置」之定義以提供本公司靈活彈性出售未開發土地或本公司無意再開發之未完成開發項目或主要擁有該等資產之受限制附屬公司或一組受限制附屬公司;及(iii)豁免因觸犯「提供財務報表及報告」契諾以及契約項下直接或間接產生或導致之任何及全部實際或潛在過往違規行為(已經或可能已經及正在發生)而產生或有關之任何及全部索償。

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就本公司將進行無錫新都重組或上文(ii)中所述任何資產處置之時間訂立明確時間表及執行計劃。該等計劃乃視乎(其中包括)市況及本集團業務發展計劃而定,且未必會落實。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本公告乃盛高置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作出。

本公司擬對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的有關簽署人與Citico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作為受託人,「受託人」)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之契約(經修訂)(「契約」)作出若干建議修訂(「建議修訂」);以及建議豁免契約項下若干違規行為(「建議豁免」,連同「建議修訂」統稱「該等建議」)向其二零一六年到期200,000,000美元之13.5厘優先票據(國際證券編號(ISIN) XS0604625938,通用編號(Common Code)060462593)(「二零一六年票據」)持有人(「持有人」)徵求(有關徵求,可能經修訂或補充,「同意徵求」)同意(「同意」),當中二零一六年票據已予以發行。同意徵求將按同意徵求聲明(可能經修訂或補充,「同意徵求聲明」)之條款進行及受其列明之條件所限。

背景

同意徵求之背景概述如下:

無錫新都重組

無錫新都房產開發有限公司(「無錫新都」)現為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其由上海東方康橋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上海東方」,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無錫市太湖新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無錫太湖新城」,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60%及40%權益。無錫新都於中國無錫從事一項房地產開發項目,即太湖新城(誠如二零一六年票據發售備忘錄所披露),該項目現稱盛高•金匱里(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所披露)。

目前,無錫新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20,000,000元由上海東方注資,人民幣80,000,000元由無錫太湖新城注資。此外,兩名股東均向無錫新都提供按要求償還且免息之股東貸款,其未償還金額為結欠上海東方約人民幣1,185,000,000元及結欠無錫太湖新城約人民幣2,522,000,000元。因此,無錫太湖新城作出之注資總額(包括對註冊資本之注資及提供股東貸款)超逾其於無錫新都之股權比例。為適當反映各股東對無錫新都之注資,建議無錫新都之註

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400,000,000元,方法為轉換無錫太湖新城之股東貸款人民幣184,000,000元以及上海東方之股東貸款人民幣16,000,000元為權益,作為無錫新都分別向無錫太湖新城及上海東方發行額外股權之代價(「無錫新都重組」)。因此,無錫新都34%之股權將由上海東方持有,而66%之股權將由無錫太湖新城持有,而隨無錫新都重組完成後,無錫新都將不再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入賬。

目前預期無錫新都重組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少於25%,無錫新都重組如得以落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股東批准之規定。倘及當無錫新都重組得以落實,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進一步刊發公告。

資產處置

本公司不時考慮於有利商機出現時向獨立第三方出售若干項目或其擁有若干項目之附屬公司。然而,契約項下「資產處置」之定義過於廣泛,且涵蓋出售未開發土地或本公司無意再開發之未完成開發項目或主要擁有該等資產之受限制附屬公司或一組受限制附屬公司,此舉不必要地限制本公司於市況一旦改變時出售若干資產以改善本公司整體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之能力。因此,本公司正徵求持有人同意修訂「資產處置」之定義。

建議豁免

本公司因行政失誤及無心之失,於管理層計算及經其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最近期兩個半年財政期間之固定費用覆蓋率後,根據契約第10.03條向受託人提交一份合規證書,惟並無根據契約第4.19(b)(i)條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提供附帶其固定費用覆蓋率之計算之行政人員證書或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證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或前後得悉其違規行為,並隨後即時採取行動糾正該違規行為,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根據契約第4.19(b)(i)條向受託人提交一份行政人員證書以及根據契約第4.19(b)(i)條提交行政人員證書連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證書。本公司相信其糾正行動足以修正其違規行為,然而,為免生疑慮,本公司正尋求持有人就任何違規行為已修正其違規行為,然而,為免生疑慮,本公司正尋求持有人就任何違規行為已獲糾正作出確認,並豁免因本公告所述任何違規行為以及契約項下直接或間接產生或導致之任何及全部實際或潛在過往違規行為(已經或可能已經及正在發生)而產生或有關之任何及全部索償。

該等建議

同意徵求之主要目的為尋求持有人同意以:

- (i) 修訂「受限制附屬公司出售及發行股本之限制」及「限制與股東及聯屬公司 之交易」之契諾、修訂「獲准投資」及「資產出售」之定義,並引入「無錫新都 重組」之新定義以批准建議無錫新都重組;
- (ii) 修訂「資產處置」之定義以提供本公司靈活彈性出售未開發土地或本公司 無意再開發之未完成開發項目、或主要擁有該等資產之受限制附屬公司 或一組受限制附屬公司;及
- (iii) 豁免因觸犯「提供財務報表及報告」契諾以及契約項下直接或間接產生或 導致之任何及全部實際或潛在過往違規行為(已經或可能已經及正在發生) 而產生或有關之任何及全部索償。

釐定持有人有權作出同意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Euroclear及Clearstream各自營業時間結束。同意徵求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倫敦時間下午五時正屆滿,惟本公司延長該日期則除外。本公司向按截至記錄日期之二零一六年票據記錄之持有人,就二零一六年票據之本金額每1,000美元給予同意費5美元,而該持有人就此已根據同意徵求聲明之條款於其屆滿前有效交付同意,且於撤回期限前該同意並無有效撤回該同意。本公司就接納同意及根據同意徵求聲明支付同意費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不少於過半數未行使二零一六年票據本金總額之持有人有效授出且並無撤回之同意以及令該等建議生效之補充契約正式簽訂並送達受託人後,方可作實。

有關同意徵求及該等建議之條款及條件之詳盡陳述,持有人應參閱同意徵求聲明及相關文件。同意徵求聲明將由Bondholder Communications Group (同意徵求之資訊及製表代理)向二零一六年票據持有人分發。本公司已委聘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出任同意徵求之徵求代理(「徵求代理」)。持有人如對同意徵求有任何疑問或需要更多同意徵求聲明或其他相關文件副本,請聯絡同意徵求之資訊及製表代理Bondholder Communications Group, LLC (地址:28 Throgmorton Street, London, EC2N 2AN;聯絡人:Sienna Lane;電郵:slane@bondcom.com;電話號碼:+44 207 382 4580/+1 212 809 2663)或同意徵求之徵求代理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地址: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聯絡人:蘇浚鍇;電話號碼:+852-3963 0371)。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多個城市(包括上海、昆明、黄山、蘇州、常熟、無錫、海口及太原)從事物業及酒店開發業務。

一般事項

本公告並非關於任何二零一六年票據的同意徵求。本公司僅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發出之各份同意徵求聲明及相關文件(當中載有同意徵求條款之詳情)作出同意徵求。

於若干司法權區分發本公告可能受法律所限制。管有本新聞稿之人士務須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有關限制。

本公告中的前瞻性聲明,其中包括關於同意徵求及建議無錫新都重組之聲明,均基於目前的預期作出。該等聲明並非對未來事件或結果的保證。未來事件及結果均涉及難以準確預料的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由於因素眾多,包括市場及二零一六年票據價格的變動;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的變化、物業行業的變化及資本市場的總體變化,故實際事件及結果可能與本公告所描述者之間存在重大差異。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盛高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偉賢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偉賢先生、王煦菱女士及朱孝廉先生;及獨立非 執行董事為張英潮先生、方和太平紳士、蔣小明先生及關啟昌先生。